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4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苏丹：* 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XXIX)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和第 58/22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1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298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47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9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239 号和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238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目标，即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内斯堡执行计划》)² 所载目标，即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又回顾《人居议程》、³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其中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和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将防止形成贫民窟和改造贫民窟列为优先事项，并鼓励支持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其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

认识到当前金融危机可能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筹措资源和促进使用奖励和市场措施以及为帮助私营部门投资于负担得起的住房筹措国内和国际财政资源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欢迎人居署在实施《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以及人居署作为非常驻机构，努力帮助方案国家将《人居议程》纳入各国发展框架的主流，

注意到人居署努力加强与国际及区域开发银行和各国国内金融机构的协作，将公共和私人资本同能力建设和政策改革活动相结合，以便穷人能够更好地获得用水和环境卫生条件以及负担得起的住房资金，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欢迎巴西政府和里约热内卢市提出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主办第五届世界城市论坛，

重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更加重要，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以实现国家目标，包括那些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有关的目标，

回顾曾邀请人居署理事会鉴于当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不断审查住房金融系统的发展情况，以及大会曾决定探讨是否可能就这一题目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S-25/2 号决议，附件。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认识到仍然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可预测的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地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还认识到人居署在该署理事会第 21/10 号决议⁷ 设立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可偿还原始业务信托基金的发展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居议程》协调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⁹

2. 欢迎人居署努力继续实施《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人居署提供捐助，以便进一步加强其努力，开展体制改革，实行优良管理，包括基于成果的管理；

3. 强调各国政府需要鉴于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评估各自国家的住房和有关基础设施政策是否足以满足本国不断增长的城市人口的需要，特别是贫穷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并请人居署在这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协助；

4.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的原则和做法，并在实施这些原则和做法方面加强各自地方当局的作用和贡献，以改善包括贫民窟居民和城市贫民在内的城市弱势居民的生活状况，以此为减轻气候变化的根源，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在迅速城市化的世界，包括脆弱生态系统中的人类住区，降低风险和脆弱性，做出重大贡献，并邀请国际捐助界支助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5. 强调需要支持南南合作，方法包括通过三角合作，特别要通过可持续地筹集财政资源、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城市对城市的合作；

6. 再次呼吁通过增加自愿捐款不断向人居署提供财政支持，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资金和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以支持《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各项战略和体制目标及全球可持续城市化运动；

7.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饮水和环卫信托基金、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和各个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使人居署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筹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用以改造贫民窟，建造住房和提供基本服务；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2/8)，附件一，B 节。

⁸ 见 A/64/317 号文件，其中转递 E/2009/80 号文件。

⁹ A/63/291。

8. 注意到在实施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可偿还原始业务信托基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9. 鼓励人居署面对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继续探讨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关于住房金融系统的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

10.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使该机构能更有效地支持各国的政策、战略和计划，从而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有关消除贫穷、两性平等、水和卫生及改造贫民窟等各项指标；

11. 再次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减贫和贫民窟改造列为有关首脑会议和主要国际会议成果后续行动中的交叉问题；

12. 强调人居署在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3. 决定在2016年召开第三届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